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聯合公告

### 每月更新資料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4)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第3.5條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推遲寄發計劃文件(「**推遲寄發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狀況及進展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聯合公告(「**10月更新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新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誠如推遲寄發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由於建議構成證券交易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起計35日內(此情況下為2021年9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時限由2021年9月29日推遲至2021年12月29日。

誠如10月更新公告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就實施建議及計劃所須遵守的條件而言，除就要約人根據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向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代表申報、備案、登記或取得其批准(如適用及在所需範圍內)外，概無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22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銀行存款質押之公告，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本公司及要約人仍在落實擬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及確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建議的狀況及進度及寄發計劃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刊發的公告。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